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保理业务概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的三项子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同意江苏金一向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同意江苏金一向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钟葱先生负责安排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条款的谈判、签署保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保理业务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5年03月13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国检大厦1001室
3. 法定代表人：赵悦雨

4. 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400	60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600	40
合计	14,000	100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名称：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02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新城陈桥路北侧

3. 法定代表人：赵悦雨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000	40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	40
苏州吴江高新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名称：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3年05月03日
2.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802室
3. 法定代表人：张娟
4.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上均不包含需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所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管理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债务重组、债权追偿等不良资产处置经营活动）；从事农业机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省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5,100	51
香港宝胜国际有限公司	1,250	12.5
泛威（苏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250	12.5
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12
苏州港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2
合计	10,000	100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江苏金一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2. 保理额度：分别是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3,000万元和5,00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
3. 保理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4. 额度有效期：以签订的保理合同期限为准，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五、 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苏金一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